

委托付款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供水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深圳市有关法规、规章，就乙方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收取甲方自来水费、代政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以及垃圾处理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《深圳市特种委托收款结算办法》的规定，甲方承诺并授权其托收银行将应交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按乙方规定时限划入乙方账户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交纳应交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后向其提供收款票据或电子账单。

甲方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需要开具自来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须于第一次扣款日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上，持自来水费发票和有关资料向乙方申请办理。办理成功后，如无变更，每月将仅提供自来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已办理取消开具自来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，重新申请开具自来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持相关资料向乙方申请办理。

三、甲方的应交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，由乙方计费后交由托收银行代收，托收银行将甲方的应交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划转到乙方账户。

四、甲方如出现拖欠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的情况，欠费信息根据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纳入政府征信系统。本协议生效后，托收银行将根据乙方要求划转甲方应交的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。为保证费用的及时、足额划转，甲方应保证其托收账户有足额资金以供扣缴。

五、如甲方付款账户中余额不足或其他非乙方原因，导致当期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不能及时划扣，乙方应通知甲方。甲方逾期不交纳自来水费，乙方可依据《合同法》每日向甲方收取应交水费千分之三的欠费违约金。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，甲方拖欠自来水费达到六十日的，乙方有权停止供水，采取停止供水措施的，乙方应提前十日通知甲方。因欠费停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负。在交清应交自来水费及违约金后，乙方应即时恢复供水。

六、如乙方抄表计费出现差错，导致甲方多交或少交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，乙方在下一收费月予以更正。

七、甲方如对应交自来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超计划加价水费有疑问，有权向乙方查询。

八、甲方如需更改托收银行账号，需与乙方重新签订《委托银行代扣款协议书》。

九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，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的短信、催缴通知及停水通知等，均可视为已送达（按要求需签收的除外）。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有变动时，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改，否则按原通讯信息发送通知内容视为已送达。

十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同意按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市政排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友好协商处理。

十一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相关条款与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、深圳市政府指令不一致的，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、深圳市政府指令的相关条款执行，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或重新签订本协议。

十二、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托收银行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一联 供水方存(白)
第二联 委托付款方存(红)
第三联 银行存(绿)

客户名称：深圳市XX发展有限公司（李XX）		客户编号：1101236547	
用水地址：深圳市XX区XX街道XX路XX大厦			
托收银行名称（对公账户须加盖银行公章）：XX银行			
托收银行账号：XXXXXXXXXXXX			
委托付款方名称： 票据是否打印该名称（仅支持个人客户）： ☒ 是 ☐ 否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仅单位客户填写）：141122369875464125			
委托付款方身份证号码（仅个人客户填写）：			
联系人：李XX	手机号（必填）：1390XXXXXXX	座机号：	电子邮箱：
代办人/经办人：陈XX	身份证号码：		

甲方（签章）：
（单位须盖公章）

协议签订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
24小时客服热线：(0755)82137777



业务受理人（签章）：刘XX
网上营业厅：www.82137777.com